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100號3樓
承辦人：胡晏晞
電話：(02)26515501#5032
電子信箱：kw65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53074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及回覆單、自傷/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一家屬版、自傷/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—當事人版、ICD代碼對照表、115年度機構自行開案轉介單、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服務同意書、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各1份。
(41840985_1153074472_1_ATTACHMENT1.odt、41840985_1153074472_1_ATTACHMENT2.odt、41840985_1153074472_1_ATTACHMENT3.odt、41840985_1153074472_1_ATTACHMENT4.pdf、41840985_1153074472_1_ATTACHMENT5.pdf、41840985_1153074472_1_ATTACHMENT6.pdf、41840985_1153074472_1_ATTACHMENT7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」相關表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作業須知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及轉介效能，提供計劃內相關表單，請各轉介單位於轉介前提供個案完整資訊，並於轉介後配合共同訪視及提供個案服務所需相關協助。
- 三、優化計畫服務對象為以下三種類型：
 - (一)第一類：網絡轉介或社區民眾通知之疑似精神病個案，經評估需精神醫療處置者。
 - (二)第二類：疑似精神病人被護送就醫未住院者。
 - (三)第三類：個案自行就醫（含門診、急診），醫師建議住

教育局 1150226



AEAA1153043106

院但不願意住院者。

四、各轉介單使用時機及轉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網絡單位轉介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時，參閱「ICD代碼-對照表」填寫「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及回覆單」、「(疑似)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-家屬版」及「(疑似)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-當事人版」。
- (二) 承作優化計畫醫療院所自行發掘個案時，填寫「機構自行開案轉介單」。
- (三) 衛生局與轉介單位共同訪視評估後，確認個案具有精神醫療需求，並向服務對象本人、主要照顧者或具特別密切關係之人說明優化計畫服務內容與流程後，由服務對象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於「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服務同意書」簽名，始得開案服務。

五、各行政轄區主責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承接醫院服務區域如下：

- (一) 萬華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萬華區、大同區、中正區。
- (二) 北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北投區、士林區、中山區。
- (三) 文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文山區、大安區。
- (四) 信義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信義區、松山區。
- (五) 南港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南港區、內湖區。
- (六)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(社區精神科)-北區：士林區、北投區、中山區、中正區、大同區、萬華區
- (七)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(社區精神科)-南區：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、內湖區、大安區、文山

六、轉介單位審核確認資料無誤後，請將掃描並已核章之轉介單及篩檢表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專用信箱：

mipc8779@gov.taipei。

七、如欲確認個案後續處理進度，請上雲端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eLWLrb>或致電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，此次更新表單及本連結將同步置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，檔案下載/轉介表單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

